

权威解读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政策问答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张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等

法律的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

报表,并结清应补缴的税款。为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相关政策,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地税周刊分期从收入类、扣除类、税

收优惠类、其他类等四个方面,为您全面解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税收政策。本期将继续解读“扣除类”问题。

扣除类

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以下简称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支出)是指企业在以前年度已进行会计处理,但因财务会计处理规定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或企业对政策理解有误造成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的支出。如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支出已进行会计处理人管理费用,但未取得真实合法的有效凭证,以后年度取得时造成在以前年度应扣未扣。”

答: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以下简称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支出)是指企业在以前年度已进行会计处理,但因财务会计处理规定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或企业对政策理解有误造成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的支出。如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支出已进行会计处理人管理费用,但未取得真实合法的有效凭证,以后年度取得时造成在以前年度应扣未扣。

问:按照税总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作为应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其发生的支出能否税前扣除?如支出符合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范围能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答:对于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作为应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其发生的支出可以从税前扣除。如支出符合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范围,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问:企业对某项机器设备按照12年计提折旧,《实施条例》规定机器设备的最短折旧年限不得低于10年,企业能否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10年计算折旧在税前扣除?

答:企业对某项机器设备按照12年计

提折旧,《实施条例》规定机器设备的最短折旧年限不得低于10年,企业能否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10年计算折旧在税前扣除?

问:企业以公允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能否计算折旧从税前扣除?

答:企业以公允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在会计处理中不计提折旧,未确认

折旧年限,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

定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扣除条件不

相符,因此不得计算折旧从税前扣除。



海口市地税局办税大厅工作人员耐心引导纳税人办理所得税申报业务。(海口市地税局提供)

问:企业年度内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将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但未支付未取得利息支出的有效凭证,能否从当年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税总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向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的借款利息支出)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有效凭证的,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有效凭证方可从税前扣除。

问:企业以公允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在会计处理中不计提折旧,未确认

折旧年限,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

定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扣除条件不

相符,因此不得计算折旧从税前扣除。

对于汇算清缴后取得利息支出前扣除有效凭证的,如利息支出的发生年度在2011年(含)以后,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总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六条的规定和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税务处理。即:将利息支出追补扣除在利息发生年度,因此形成的多缴税款予以退税。企业在追补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如利息支出的发生年度在2011年(不含)以前的,仍可以将利息支出追补扣除在利息发生年度,但按《征管法》的规定追补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问: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

款能否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税总

公告2011年第28号)第四条的规定,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支出的扣除标准进行税务处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问: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的股权激励支出,如何做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

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税总公告2012年第10号)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以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问: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

饮料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

费用,如何做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2]4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化妆品制造与销

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

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

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

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未完,下期

地税周刊将继续为您解读)

地税提醒

年所得12万元以上 您自行纳税申报了吗?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果您2014年度取得的个人所得达到或超过12万元,不论是否已足额缴纳了税款,均应于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年度自行申报。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期即将结束之际,地税部门真诚地提醒您:

一、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最好的诚信证明。为了保障国家税法顺利实施,依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年所得达到或超过12万元的纳税人,一年中如果有应缴未缴、应扣未扣的税款,只要在自行申报期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补缴税款,税务机关将不予征收滞纳金,不予罚款。

对于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纳税申报或如实申报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以下11项所得合计达到或超过12万元:(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包括股票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三、自行申报纳税程序:

1.取得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合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下载,也可就近到地税局纳税申报大厅索取。

2.填写申报表 申报表后附有填报说明,纳税人在填写之前应认真阅读,按要求填报。

3.办理申报 纳税人应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自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可以自己申报,也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需要明确的是,纳税人委托办理纳税申报时,为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必须签订委托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协议(合同),该协议(合同)在代理申报时一并报主管地税机关。

根据以往申报情况,越临近申报截止的日期,申报的人数会越多,如果赶在申报期即将结束时才去申报,到申报大厅可能会遇上排队的情况,既耗时间又非常拥挤。因此,请纳税人在申报截止日(2015年3月31日)前尽早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以免在办理申报手续时占用更多的宝贵时间。

四、若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具体计算方法、自行纳税申报政策、程序等方面存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得解决:(一)拨打“12366”税收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二)直接向当地主管地税机关进行咨询。

地税动态

海南地税推出 图解税收查阅功能

本报海口3月12日讯(记者陈怡 通讯员邢斌)海南省地税局在该局门户网站办税服务栏目增设了“图解税收”子栏目。纳税人可以点击办税服务栏目下的“图解税收”进行相关税收知识的学习。图解税收以图片的形式将税收政策的要点、难点进行分解讲述,让纳税人更加直观学习税收政策。

截至目前,图解税收的内容涵盖了新版企业所得税报表填写说明、各个税种的热点问题、税收优惠政策、发票管理、纳税人权利等五个方面103条信息。海南省地税局负责人表示,今后还将及时更新发布最新出台的图解税收政策知识,使纳税人学习掌握税收政策变得越来越轻松简单。

海南地税 全面优化表证单书

本报海口3月12日讯(记者陈怡 通讯员邢斌)海南省地税局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并于近日对该局门户网站“表证单书”栏目进行全面优化,将现行的涉税表证单书进行整合、分类,按“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证明管理”、“认定管理”和“财务会计”等七大类13小项分类,并包含了涉税表格和填写说明,进一步方便了纳税人了解、掌握表单书填写技巧和获取办理涉税业务所需表格。纳税人可登录海南地税门户网站“办税服务”栏目下的“表证单书”子栏目查找下载。

欠税公告

(2015年第一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的规定,对经税务机关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予以公告追缴。下列纳税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逾期不缴纳的,将记入纳税不诚信名单,并依法阻止其法定代表人出境,采取冻结、扣缴存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财产等税收保全或强制措施,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缴税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公告单位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纳税人类型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		是否走逃、失踪的纳税人以及 other 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保亭县地方税务局	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035698910486	单位	保亭县七仙大道中南温泉公寓综合办公楼二楼	张志坚	460100196801011278	31,213,177.83 否
2	乐东县地方税务局	三亚嘉业实业有限公司	46003320135290X	企业	三亚市河东区凤凰路汇丰国际8号304房	王川	510303196909160544	13,720,841.88 否
3	乐东县地方税务局	海南雅泰实业有限公司	460100721257850	企业	海口市龙华路41号华达大厦A301室	张立业	130203196111110015	12,753,349.23 否
4	万宁市地方税务局	海南琼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6284082617WL	企业	万宁市兴隆	钱松	4600261912284234	5,077,131.74 否
5	文昌市地方税务局	海南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5760361298	企业	文昌市文城镇文航路琼台附属幼儿园办公室二楼	王刚	460100196911112715	3,929,723.63 否
6	儋州市地方税务局	儋州市土产日杂公司	460029641113001	单位	儋州市那人人民中路372号	王波	460029196411130010	3,339,505.23 否
7	文昌市地方税务局	李 沏	2246900540000650252	其他个人	文昌市新湖开发区	李 沏	510102196902114660	3,237,730.99 否
8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	琼海市嘉积镇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龙一居居民小组)	L246900250000636622	单位	琼海市嘉积镇	符孝程		1,870,587.20 否
9	陵水县地方税务局	海南骏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34767461654	企业	陵水县椰林镇	张璇	35020319681101405X	1,600,080.00 否
10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	王海燕	L246900250000120548	其他个人	琼海市嘉积镇	王海燕	152801196401090329	1,289,176.45 否
11	琼海市地方税务局	琼海市嘉积镇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黄日岭居民小组)	L246900250000291195	单位	琼海市嘉积镇	罗来亮		991,842.74 否
12	陵水县地方税务局	海南航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3428401223X	企业	陵水县英州镇	邹忠家	142301195510271010	949,929.00 否
13	陵水县地方税务局	海南陵水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34201684875	企业	陵水县英州镇	李成君	152701196711270311	932,615.76 否
14	屯昌县地方税务局	海南雅境置业有限公司	4.60027E+14	企业	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二路东侧(海南中部			